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112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凤21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号）核准，于2021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亿元，期限6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1号文同意，公司2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凤21转债”，债券代码“113623”。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凤21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13:00在公司召开“凤21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下午13: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会议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 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5) 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16: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16:30前

2、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下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

收件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新凤鸣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4513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联系人：吴耿敏、庄炳乾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每一张未偿还的“凤21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耿敏、庄炳乾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传真：0573-88519639

邮政编码：314513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参会登记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凤 21 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凤 21 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 21 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 21 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债券简称：风 21 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